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初验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初验服务采购项目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9日

